

证券代码：871148

证券简称：艾科技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兼顾了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2023 年经营团队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广东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跃

2024 年 3 月 21 日